

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學習社群行動方案

2016/09/05

一、目的

鼓勵學生跨院、系、年級自組學習社群，共同研習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之資料，透過同儕團體互動進行知識分享、解決學習困難及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凡本校在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，每組人數 3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(二) 小組成員可跨學院科系或跨校成立，每名學生以申請 1 組為限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每組申請時須提交「計畫書」乙份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學習社群小組名稱及研讀主題、召集人與小組成員之資料(成員系級、學號、聯絡資料)、研讀計畫動機與目的、選讀典籍簡介、進行方式、預定聚會時程及地點、預期成效等。(範例請洽學生學習發展組網站)
- (三) 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(三)前將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學生學習發展組 (aisx@oa.tku.edu.tw)，經確認申請資格符合後，得成立運作。

四、經費補助方式

- (一) 經甄選別具優秀之企劃案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(五)公告入選結果，得視計畫案優劣增減錄取名額，以學業相關主題、小組成員跨年級優先錄取，並保留 1 組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。
- (二) 有興趣申請的社群，請派員出席 105 年 9 月 23 日(五)「學習社群說明會」，請洽活動報名系統網頁報名(網址：<http://enroll.tku.edu.tw/course.aspx?cid=aisx20160923>)。
- (三) 獲錄取之組別須參加 106 年度「學習社群成果分享」第一階段評選，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海報，經評審委員審查讀書小組確實依學期初所提交之計畫書運作，始可獲社群獎勵 5,000 元整。
- (四) 第一階段評選獲入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之學習社群需進行簡報分享，擇優獎勵優秀學習社群小組，最高獎金 12,000 元整，詳細活動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- (五) 本學期持續推動「虛擬社群」，除定期/不定期實體聚會，平時亦於虛擬空間(例如 Facebook)進行資訊或知識分享，其虛擬空間開放讓承辦單位或成果發表評審可瀏覽討論過程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組推派一位「召集人」，負責維持社群正常運作、與承辦單位溝通聯繫及參與期初「學習社群說明會」等。
- (二) 運作形式不拘，以課業或教師建議閱讀資料及奠定學生學習能力相關為主，實體聚會每學年舉辦次數應不得少於 8 次。
- (三) 每次活動應拍攝照片與整理討論內容摘要，於一個月內回傳「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」電子檔至學生學習發展組(E-mail：aisx405@mail2.tku.edu.tw)，以備審查，虛擬社群討論資料可以附加連結方式繳交。(活動紀錄表請至學發組網頁「下載專區」下載)
- (四) 每位成員需在每學期期末前至學生學習歷程「報告/作業」區發表 1 篇參與本學期之學習社群心得(上、下學期各 1 次，合計全學年 2 次)。小組成員張貼之分享網址連結可隨該次活動登載於「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」電子檔內，並回傳至學生學習發展組。
*「學生學習歷程」網址：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/>(淡江大學首頁下方/快速連結區)
- (五)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合法影印請詳閱淡江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3.tku.edu.tw/ipr/edupublic.asp>)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學習發展組得適時修正之權利，並應盡公告週知之義務。

六、承辦單位

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 (網址:<http://sls.tku.edu.tw>) TEL:(02)2621-5656 分機 3531